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收入	<b>302,250</b>	822,524	(63.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b>(972,735)</b>	(826,673)	17.7%

## 業績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302,250	822,524
銷售成本		<u>(167,065)</u>	<u>(614,480)</u>
毛利		135,185	208,044
年度農作物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35,204)	9,757
其他收入	3	8,099	6,9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66)	(16,550)
行政開支		(44,293)	(83,809)
商譽減值虧損		(910,000)	(815,0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183)	(17,02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u>292</u>	<u>1,531</u>
經營業務虧損		(862,070)	(706,069)
財務成本	5	(196,711)	(115,694)
收購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99,373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4)	(2,89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4,665)</u>	<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74,297)	(824,6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693</u>	<u>(2,949)</u>
年度虧損	7	<u>(973,604)</u>	<u>(827,60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72,735)	(826,673)
非控股權益		<u>(869)</u>	<u>(933)</u>
年度虧損		<u><u>(973,604)</u></u>	<u><u>(827,606)</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u>(4.86港仙)</u></u>	<u><u>(4.81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虧損	<u>(973,604)</u>	<u>(827,606)</u>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71	(319)
物業重估盈餘／(虧絀)之相關遞延稅項	<u>(18)</u>	<u>80</u>
	<u>53</u>	<u>(239)</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7,426)	(129,85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至損益	13,592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19,715)</u>	<u>(3,880)</u>
	<u>(243,549)</u>	<u>(133,733)</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243,496)</u>	<u>(133,972)</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217,100)</u></u>	<u><u>(961,57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16,148)	(960,533)
非控股權益	<u>(952)</u>	<u>(1,045)</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217,100)</u></u>	<u><u>(961,57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608	948,832
無形資產		19,340	987,2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6,012	92,57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64,640	–
已付按金	10	425,600	552,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71	2,014
遞延稅項資產		4,087	4,616
		<u>1,739,158</u>	<u>2,587,2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1,374	51,510
應收貿易賬款	12	110	376,5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201	9,3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1,168	1,688,445
		<u>2,204,853</u>	<u>2,125,850</u>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283	36,732
應付貿易賬款	13	7,844	12,811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27,352	122,27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3	1,591	1,861
可換股債券		379,048	302,981
債權證		448,849	83,3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714	8,531
承兌票據		93,813	144,564
即期稅項負債		15,209	17,515
		<u>1,117,703</u>	<u>730,6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87,150</u>	<u>1,395,242</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26,308</u>	<u>3,982,48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58,343
債權證	844,131	1,024,398
遞延稅項負債	<u>10,991</u>	<u>16,286</u>
	<u>855,122</u>	<u>1,099,027</u>
資產淨值	<u><u>1,971,186</u></u>	<u><u>2,883,45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3,251	181,343
儲備	<u>1,736,388</u>	<u>2,699,614</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969,639	2,880,957
非控股權益	<u>1,547</u>	<u>2,499</u>
總權益	<u><u>1,971,186</u></u>	<u><u>2,883,456</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b)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初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 1. 編製基準 (續)

### (c)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未獲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 投入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已提供及已銷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發票價值減折扣及退貨以及扣除增值稅。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	301,258	822,524
人蔘產品之銷售	992	—
	<u>302,250</u>	<u>822,524</u>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83	5,885
政府補助金	772	1,095
其他	244	12
	<u>8,099</u>	<u>6,992</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個可予報告分部：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具體資料以供分部呈報之用。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4. 分部資料(續)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以下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193,200
客戶乙	-	151,000
	<u>-</u>	<u>344,200</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76,067	14,786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	2,847	15,098
因業務合併應付現金代價之利息	1,324	4,643
債權證之利息	60,854	47,309
債權證發行成本之攤銷	35,498	12,0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	1,320
承兌票據之利息	17,649	18,356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472	2,117
	<u>196,711</u>	<u>115,694</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年度撥備	2,970	5,579
遞延稅項	<u>(3,663)</u>	<u>(2,630)</u>
	<u><b>(693)</b></u>	<u><b>2,949</b></u>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旗下附屬公司註冊及營業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並無任何賺取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國際商業公司法」），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可享有全數所得稅豁免，包括資本收益稅及任何形式之預扣稅豁免。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納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國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源自茶園之收入享有0%至12.5%之優惠所得稅率。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所派發之股息總額，須分別繳納5%及10%之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1號文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條例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分派數額及時間，因此，遞延稅項負債於預期在可見未來分派有關溢利時方始作出撥備。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74,297)	(824,65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43,574)	(206,16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374)	(7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8,027	252,771
中國茶園之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18,772)	(42,8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93)</u>	<u>2,949</u>

##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攤銷	8,359	8,072
下列各項之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2,200	2,000
中期審閱	—	900
其他	688	163
	2,888	3,063
已售存貨成本	167,065	614,480
折舊	35,223	37,0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19
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46	2,158
—存貨	4,75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251	3,15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157	16,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6	1,15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2,046
	<b>15,923</b>	<b>49,736</b>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共約20,2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84,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各款項金額亦已於上表個別披露。

附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當已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盡歸僱員所有。

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972,735)</u>	<u>(826,673)</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011,738,634</u>	<u>17,200,666,458</u>
<b>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8,134,323,704	15,777,549,14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740,655,738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473,578,083
轉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及金融負債及 發行股份以結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項下應付利息之影響	<u>136,759,192</u>	<u>949,539,234</u>
年內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011,738,634</u>	<u>17,200,666,458</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10. 已付按金

	可能 業務合併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附註(c))	生產性植物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2,500	25,000	67,188	454,688
年度添置	550,000	-	-	550,000
於業務合併完成時轉撥	(362,500)	-	-	(362,500)
退款	-	-	(67,188)	(67,188)
匯兌差額	(22,000)	(1,000)	-	(23,00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8,000	24,000	-	552,000
退款	(96,000)	-	-	(96,000)
匯兌差額	(28,800)	(1,600)	-	(30,40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403,200</u></b>	<b><u>22,400</u></b>	<b><u>-</u></b>	<b><u>425,600</u></b>

## 10. 已付按金(續)

### (a)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業務合併之已付按金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賣方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甲」)。根據諒解備忘錄甲，賣方甲有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意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甲經過若干重組後將擁有中國福建省一處面積約6,500畝之茶葉種植基地及若干零售店。視乎本集團與賣方甲進一步磋商及對目標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而定，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擬定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0港元)作為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按金。

由於本集團業務改變計劃，本集團決定不落實進行可能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賣方甲另外訂立協議終止諒解備忘錄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接獲全數按金退款人民幣15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賣方乙」)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乙」)。根據諒解備忘錄乙，賣方乙有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意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乙經過若干重組後將擁有中國安徽省一項優良茶文化推廣業務。視乎本集團與賣方乙進一步磋商及對目標公司乙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而定，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擬定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336,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500,000港元)作為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按金。

由於本集團業務改變計劃，本集團決定不落實進行可能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賣方乙另外訂立協議終止諒解備忘錄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接獲全數按金退款人民幣90,000,000元。



## 10. 已付按金(續)

### (a)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之已付按金(續)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賣方丙」)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丙」)。根據諒解備忘錄丙，賣方丙有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意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丙經過若干重組後將擁有中國福建省之一個先進電子商貿平台。視乎本集團與賣方丙進一步磋商及對目標公司丙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而定，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擬定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9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作為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按金。

由於本集團業務計劃有變，本集團決定不落實進行潛在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丙另外訂立協議終止諒解備忘錄丙。本集團於同日接獲全數按金退款人民幣80,000,000元。

- (iv)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賣方丁」)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丁」)。根據諒解備忘錄丁，賣方丁有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意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丁經過若干重組後將擁有中國湖北省一項優良精製茶業務。視乎本集團與賣方丁進一步磋商及對目標公司丁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而定，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擬定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作為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按金。

由於本集團業務計劃有變，本集團決定不落實進行潛在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丁另外訂立協議終止諒解備忘錄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接獲全數按金退款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 已付按金(續)

### (b) 收購生產性植物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賣方(「賣方庚」)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庚」)。根據買賣協議庚，賣方庚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約25,000畝的茶林，代價為人民幣107,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3,750,000元(約67,188,000港元)作為該次收購生產性植物之按金。

由於將該等生產性植物的林權證由賣方庚轉移至本集團遭遇若干行政困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庚訂立一份單獨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庚。同日，本集團收到按金67,188,000港元之全數退款。

### (c)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已付按金指於二零一三年就本集團擁有之在建工程之室內設計向一名賣方預付建築費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另外訂立協議，取消與該賣方之建築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接獲全數按金退款人民幣20,000,000元。

## 1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763	42,866
在製品	-	2,444
製成品	1,161	6,200
	<u>15,924</u>	<u>51,510</u>
減：減值虧損	(4,550)	-
	<u>11,374</u>	<u>51,510</u>

## 11. 存貨(續)

存貨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減值虧損	4,754	-
匯兌調整	(204)	-
	<u>4,55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550</u></u>	<u><u>-</u></u>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對有穩定關係之顧客給予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賬項結餘。

根據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之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天	-	350,672
31-60天	-	4,908
61-90天	-	6,140
91-120天	-	4,918
120天以上	110	9,940
	<u>110</u>	<u>376,578</u>
	<u><u>110</u></u>	<u><u>376,578</u></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7,844</u>	<u>12,811</u>
應付利息	877	–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26,475</u>	<u>122,277</u>
	<u>127,352</u>	<u>122,277</u>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i)	<u>1,591</u>	<u>1,861</u>
	<u><u>136,787</u></u>	<u><u>136,949</u></u>

附註：

(i) 該筆款項為應付蔡揚杭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天	–	2,180
31–60天	–	882
61–90天	–	4,779
90天以上	<u>7,844</u>	<u>4,970</u>
	<u><u>7,844</u></u>	<u><u>12,811</u></u>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除過往年度已進行之收購外，本公司繼續透過收購茶葉相關業務（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所述）拓展茶葉業務。然而，消費市場的情況繼續衰退，尤以商務送禮用的茶品為甚，導致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度約822,500,000港元減少63.3%至本年度約302,300,000港元。本集團茶葉產品的銷情均造成壓力。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乃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惟報告貨幣為港元（「港元」），故人民幣之貶值對本集團有負面影響。本集團虧損由二零一五年度約827,6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973,600,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增加17.7%至約97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約826,7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源自商譽減值虧損約9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約815,000,000港元）。撇除該項目後，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約11,700,000港元）。

## 展望

藉著進行多宗茶葉相關業務的收購及／或投資，本集團現正著手整合所有茶葉業務，以全面體現該等業務的潛力，以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再者，本集團亦繼續積極搜尋其他有利的茶葉業務及其他健康產品相關的業務潛在擴張及併購機遇，務求實現業務的長期潛力，並進一步提升其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減少63.3%至約30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約822,500,000港元）。減幅主要源自消費市道持續疲弱不振，尤以商務送禮用的茶品為甚。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35.0%至約13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約208,000,000港元），但毛利率則從二零一五年度之25.3%增加19.4個百分點至本年度之44.7%。毛利率增加主要因為即使收入減少，本集團擬維持穩健的利潤。除稅後虧損主要源自商譽減值虧損約9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約815,000,000港元）。

### 業務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已於該等年度收購茶葉相關業務，並正在整合多種茶葉相關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集中力度管理具可觀潛力之茶葉業務。本集團將積極為茶葉業務及其他健康產品相關業務尋求有利之拓展、合併及收購機會，並審視不同可能業務策略，擴充茶葉業務及其他健康產品相關業務。

### 客戶所在地之分析

位於中華地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收入100%（二零一五年度：10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20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5,9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11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6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1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7。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承兌票據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58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9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比率乃屬合理充足水平，而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短期及長期責任。

於本年度，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3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約50,600,000港元）及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約683,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至約3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面值發行非上市債權證約52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約879,500,000港元），發行成本約為13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約44,400,000港元）。債權證每年按面值介乎0%至10%（二零一五年度：4.5%至8%）之息率計息，為無抵押，並於各發行日期滿六個月至八週年時償還。此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1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199,5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證之賬面值約為1,29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金額約65,600,000港元之原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約361,3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約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9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144,600,000港元）。

本金額約280,000,000港元之原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延長及／或重組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股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下列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所增加：

- 1)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發行2,000,000,000股代價股份；
- 2)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370,769,366股新普通股；
- 3)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行1,82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
- 4) 根據買賣協議發行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23,325,093,070股普通股組成。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用於擴建多間廠房及新建大樓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約2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就可能業務合併支付任何按金（二零一五年度：550,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度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納之港元及人民幣收市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於本年度貶值，本集團就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錄得全面虧損約23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約129,900,000港元）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涉及換算海外業務）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3,900,000港元）。考慮到本公告前過去三個月之匯率相對穩定，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外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下一年度之表現有重大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18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約53,400,000港元），當中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約33,000,000港元）關於二零一五年度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本年度卻沒有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豐亞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買方一」）、信威發展有限公司（「賣方一」）及吳金錡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一同意出售而買方一同意購買裕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一之股東貸款之總額25%，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收購之日期）發行2,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周崇海先生（「賣方二」）與坪山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買方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二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二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Perfect Partn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代價以現金20,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之日期）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石獅市國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買方三」）與曾文英女士（「賣方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三同意購買及賣方三同意出售深圳豐匯國際彩寶有限公司的13%股權，代價為182,0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之日期）發行1,82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1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10(a)及10(c)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出售土地使用權連同在建工程，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80,640,000港元）。
- (b) 本集團目前正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延展及／或重組本金額為277,9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 (c) 本集團目前正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延展及／或重組承兌票據。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發行本公司股份（見下文）而有所增加：

- 1)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發行2,000,000,000股代價股份；
- 2)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370,769,366股新普通股；
- 3)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發行1,82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
- 4) 根據買賣協議發行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23,325,093,070股普通股構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董事會承諾，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前提下，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行事。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有效之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普遍規則及標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而守則條文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蔡振榮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處理彼等的其他業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主席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而其他出席之董事會成員亦已具備充足資歷回應股東之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刊登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pingshantea.com.hk](http://www.pingshantea.com.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之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和銀行方面之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張路先生及周耀波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